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619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5623號

上訴人 方耀傑

潘秀秀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476、149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04、5505、112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方耀傑、潘秀秀有其事實欄一之(一)所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方耀傑另有其事實欄一之(二)所載單獨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等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刑（方耀傑部分共2罪；潘秀秀部分1罪）之判

01 決，而駁回上訴人等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  
02 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3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4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0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0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  
07 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08 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  
09 查獲者，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  
10 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  
11 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而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獲  
12 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是  
13 倘該正犯或共犯已因另案被查獲，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  
14 供出毒品之來源無關，或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前，調查或偵查  
15 犯罪之公務員已有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懷疑該被查獲之人  
16 為被告之毒品來源，則嗣後之查獲與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  
17 間，即欠缺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與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不  
18 符，而無其適用之餘地。又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  
19 持有供自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因之，  
20 須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有直接  
21 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原判決已說明：經  
22 勾稽卷內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23 分局民國110年6月3日、同年11月3日、111年8月25日函附之  
24 職務報告內容，認方耀傑雖於警詢時供稱其毒品來源為黃熙  
25 文、周木生、高新創、黃煥修及蔡政融等人，惟本案並未因  
26 方耀傑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又依憑上開分局110年11  
27 月3日、111年8月25日函附之職務報告內容，認該分局依檢  
28 舉人提供之情資，以科技偵查方式掌握方耀傑涉案之情節，  
29 偵辦本案之警員於潘秀秀供出方耀傑之前，透過相關偵查作  
30 為，已有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懷疑方耀傑涉有本案販賣毒  
31 品，則潘秀秀所供述毒品來源方耀傑，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

01 公務員對方耀傑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即無先後  
02 之因果關係，因認上訴人等所為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3 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要件不符，而無該條項減免其刑  
04 規定之適用等情。至於方耀傑於警詢時所供述毒品來源高新  
05 創部分，高新創雖因涉嫌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另案  
06 經檢察官起訴，惟稽諸卷內該案起訴書所載，其販賣對象為  
07 周木生、張瑞峰，並無方耀傑，自難認方耀傑所持有供本件  
08 犯罪之毒品係源自高新創。從而，原判決綜合卷內上開相關  
09 證據資料，據以認定上訴人等本件所為，均與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減免其刑之要件不合，因而未適用該  
11 條項規定減免其刑，核其論斷，於法尚無違誤。方耀傑上訴  
12 意旨主張其已供出毒品來源高新創，以及高新創與周木生交  
13 易毒品之經過云云，暨潘秀秀上訴意旨猶主張其已供出毒品  
14 來源方耀傑，警方因而查獲方耀傑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  
15 未依上述規定減免其刑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6 由。

17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  
18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9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說明潘秀秀所犯本  
20 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  
21 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2 等情，核其此部分論斷，於法並無不合。潘秀秀上訴意旨徒  
23 憑己見，任意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  
24 當，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5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6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  
27 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  
28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29 說明，應認本件上訴人等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  
30 以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3 法官 林恆吉

04 法官 江翠萍

05 法官 侯廷昌

06 法官 林海祥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朱宮瑩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